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5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5年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永赢货币市场基金
永赢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
永赢永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惠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润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荣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盈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聚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盛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裕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祥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通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诚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伟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昌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宏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合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颐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智能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悦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智益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永赢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惠泽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开泰中高等级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久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汇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创业板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乾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科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元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易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股息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医药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邦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瑞宁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港股通品质生活慧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泰宁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欣益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泽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鑫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稳健增利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鑫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宏泽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华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惠添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港股通优质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鑫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长远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信利碳中和主题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惠添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永赢轩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慧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永赢合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安盈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稳健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添添欣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成长远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新能源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坤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高端装备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宏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添添悦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优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安悦6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湖北国有企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半导体产业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低碳环保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安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医药创新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消费鑫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消费龙头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新兴消费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合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季季享9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昭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恒欣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永赢数字经济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浩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月月享3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先进制造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匠心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启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睿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永赢腾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红利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瑞弘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璟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安裕12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悦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上证科创板1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启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安怡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安源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逸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融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汇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科技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安泽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睿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中证A5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安和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国证通用航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锐见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国证商用卫星通信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国证通用航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永赢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多元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信息产业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北证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价值发现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2025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5年8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maxwealth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05-8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8日

永赢资源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8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资源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资源慧选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52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08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永赢资源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资源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08月29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08月2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08月2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08月2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08月29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永赢资源慧选混合发起A	永赢资源慧选混合发起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25216	025217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或遇港股通因其他原因暂停交易的情况，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相关交易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投等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投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投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投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线上直销渠道除外)申购，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渠道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下限。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投资者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或累计申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申购金额及持有份额比例限制详见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人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A类基金份额申购分别计算。

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含申购费)(M)	申购费率
M<50万元	1.50%
50万元≤M<100万元	1.20%
100万元≤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遵循"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本基金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5)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开始计算，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系统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止，且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计入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并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或依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调整上述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下限。

4.2 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适用不同的赎回费率，本基金的赎回费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应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180日	0.50%
Y≥180日	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50%
Y≥30日	0

注：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开始计算，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系统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止，且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计入持有期限。

赎回费用由赎回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遵循"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本基金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本基金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者办理赎回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7)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开始计算，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系统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止，且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计入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并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或依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调整上述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的未付收益或部分转出且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负而本次转出完成后账户剩余资产不足以弥补当前累计未付收益的负值时按转换比例结转的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最初持有永赢资源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00份，持有满30日后于T日(未满180日)提出将该10,000.00份基金转换成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则对应的永赢资源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为0.50%，对应的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费率为1.50%。假设T日收市后永赢资源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单位净值为1.1000元/份，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位净值为1.0500元/份，则有关转换所得的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 =10,000.00×1.1000=11,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1,000.00×0.50%=55.00元

转入金额=11,000.00-55.00=10,945.00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10,945.00/(1+1.50%)×1.50%=161.75元

转出基金申购费=10,945.00/(1+1.50%)×1.50%=161.75元

补差费用=161.75 - 161.75=0.00元

净转入金额=10,945.00 - 0.00=10,945.00元

转入份额 =10,945.00÷1.0500=10,423.81份

即：某投资者在T日将单位净值为1.1000元/份的10,000.00份永赢资源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请转换为单位净值为1.0500元/份的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得到10,423.81份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可与本公司旗下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进行相互转换，且本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可以互相转换。

(2)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办理转换业务的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②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原持有期限不延续计算，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即转入份额在赎回或转出时，按持有时段适用的赎回费档次计算赎回费的，该持有时段为该部分份额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期限。

③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④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⑤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定期开放式基金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转换业务。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转换价格以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但是，在开放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⑥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⑦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中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⑧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⑨发生各基金合同约定的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有公告的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⑩具体份额计算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

(3)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②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③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④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⑤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定投业务规则

本基金仅可通过线上直销渠道及代销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具体申购金额限制及级差规定以各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6.2 定投申购费率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相同。

本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6.3 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起始日为T+2工作日。

6.4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46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二十一世纪大厦27层

联系人：施筱程

联系电话：021-51690103

客服热线：400-805-8888

传真：021-68878782、68878773

网址：www.maxwealthfund.com

电子邮件：service@maxwealthfund.com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网址：www.maxwealthfund.com

3)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微信交易系统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永赢基金"并选择关注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并可通过线上直销渠道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本公司直销柜台暂未开通定投业务。

7.2 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名单请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最新的销售机构名单。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永赢资源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永赢资源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本公司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登载于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永赢资源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永赢资源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等。

自2025年8月29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申购、转换业务，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的申购费、转换费(包括申购补差费及转换转出费，转换转出费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部分除外)费率基础上实行0.1折优惠。线上直销渠道费率优惠情况详见官网，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线上直销渠道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的费率，同样适用于前述优惠。费率优惠活动适用于每笔申购费为固定金额的申请。

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详细情况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05-8888。

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4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Z&P ENTERPRISES LLC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Z&P ENTERPRISES LLC(以下简称"Z&P公司")因减持公司股份、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公司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导致Z&P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的权益变动行为。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近日，公司收到Z&P公司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前次(2018年11月13日)公司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因Z&P公司减持公司股份，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公司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导致Z&P公司持股比例由14.79%下降至9.98%，变动比例为4.81%，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Z&P ENTERPRISES LLC		
住所	2120 Carey Avenue, Cheyenne, Wyoming		
权益变动时间	2018年11月13日至2025年8月26日		
权益变动过程	1、2019年1月，海亮股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35.10万股，公司总股本由1,952,458,432股减少至1,952,107,432股，导致Z&P公司持股比例由14.7877%上升至14.7903%。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2、2019年7月至2019年9月期间，Z&P公司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7,850,010股，导致Z&P公司持股比例由14.79%下降至11.83%。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 3、2019年12月，Z&P公司以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7,660,000股，导致Z&P公司持股比例由11.83%下降至10.92%。 4、2020年5月，公司可转债开始转股，截至2025年8月26日，累计转股184,094,095股。其中，因公司于2021年11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17.64万股，公司总股本由1,952,107,432股增加至2,136,025,127股，Z&P公司持股比例由10.92%被动稀释至9.98%，触及5%的整数倍。		
股票简称	海亮股份	股票代码	002203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变动比例(%)
Z&P公司	A股	7,551.001	3.87(减持股份)
		0	0.94(被动稀释)
合计		7,551.001	4.8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变动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Z&P公司	合计持有数量	23,087.40	11.83	21,321.40	9.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087.40	11.83	21,321.40	9.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 √

注：1、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2、表格中，股东变动前持股比例按照2019年12月26日总股本1,952,107,432计算；变动后持股比例按照2025年8月26日总股本2,136,025,127股计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变动触及权益变动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25-059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接受担保的子公司为海宁海利得纤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纤维公司")，浙江海利得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薄膜公司")。其中，纤维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年4月2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和曾外公司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出于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同时为支持子公司以及曾外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为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26.22亿元)和曾外公司(不超过1亿美元)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和2025年4月24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1、2025年8月25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5信杭嘉宁银保字第ZB0055号)，约定公司为纤维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2025年8月25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5信杭嘉宁银保字第ZB0057号)，约定公司为薄膜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与董事会审议的情况一致，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中信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5信杭嘉宁银保字第ZB0055号)

保证人：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债务人：海宁海利得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2025年8月25日起至2026年8月24日止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为本合同的主合同。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中信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5信杭嘉宁银保字第ZB0057号)

保证人：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债务人：浙江海利得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2025年8月25日起至2026年8月24日止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为本合同的主合同。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公司累计担保情况

公司为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26.22亿元)和曾外公司(不超过1亿美元)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截至公告披露日，实际担保余额88,37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60%。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